附件2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温州市鹿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消防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的规定，温州市鹿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委托街镇按下列要求行使消防行政处罚权。

一、执法权限

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权行使监督检查权（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用于居住的出租房屋和个人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行使监督检查权）和责令改正权（对消防安全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单位、个体工商户或者个人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委托单位可以委托受委托单位对有关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即在下列委托权限范围内以温州市鹿城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名义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七项、第六十七条规定的应当由消防救援机构承担的行政处罚事项，《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应当由消防救援机构承担的行政处罚事项，《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20年12月28日应急管理部第3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

二、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严格执行委托单位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得随意降低或者提高处罚标准；

7．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每月底前按要求准确地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9．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三、委托期限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一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委托期间法律、法规、条例发生修订变更的从其规定。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温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和鹿城区行政复议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